

证券代码: 600380

证券简称: 健康元

公告编号: 临 2025-01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九届董事会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九名。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及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保国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建议，2024 年度本公司拟分配现金红利，以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充分考虑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发展后作出的合理利润分配，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 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情况，及审计过程中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反馈

等相关情况已进行总结和说明，并形成《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丽珠生物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孙公司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丽珠生物）为满足研发项目及日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进行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449,050 元，并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丽珠集团）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全额认购上述丽珠生物新增注册资本，本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

上述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直接持有丽珠生物股权由 60.23% 上升至 66.54%，本公司直接持有其股权由 26.84% 下降至 22.58%，丽珠生物仍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丽珠生物增资扩股的公告》（临 2025-019）。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继续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临 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及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如豆油、玉米淀粉和白糖等，不得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交易行为。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详见本公司2025年4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临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 246.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2.01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 2025-022）。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蒸汽及动力供应需求，同意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向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采购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蒸汽及动力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邱庆丰、林楠棋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林楠棋、邱庆丰、辛志伟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沈小旭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霍静女士任期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沈小旭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改选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霍静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临 2025-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金冠电力生产经营稳定发展，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拟合并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的循环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方将在每笔担保合同中明确），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项担保议案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即：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议案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内，本公司及焦作健康元为金冠电力担保的担保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不可高于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5-025）。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林楠棋、邱庆丰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临 2025-026）。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公司拟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合并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2 万元，因业务需要发生的费用由本公司另行全额支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5-027）。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25-028）。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5-030）。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六、分别听取各位独立董事提交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